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财字〔2024〕4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 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校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及特色发展，规范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引导专项”）的使用和管理，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42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北京市“双一流”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京教研〔2023〕21号），修订《中国农业大学建设世界一流

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第2024-8次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24年3月21日

中国农业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 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推进我校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及特色发展，规范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引导专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42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北京市“双一流”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京教研〔2023〕21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导专项”资金包括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北京市专项资金，用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我校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第三条 “引导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统筹用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五个方面。

第四条 “引导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一流导向，突出重点。以学科建设为基础，突出培养一流人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争创世界一流的导向，提高人才

培养质量和原始创新能力。

(二) 综合评价，突出绩效。加强绩效管理和追踪问效，根据有关评估评价结果、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结合财力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强化激励约束。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是“引导专项”管理的决策机构，决定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方案。

第六条 学校校长办公会负责审议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方案，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七条 发展规划处是“引导专项”的项目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 结合总体建设方案，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入库，做好项目库建设和管理，防止项目交叉重复安排。

(二) 编制“引导专项”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政府采购预算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三) 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执行进度，开展项目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四) 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开展审计与检查等工作。

第八条 财务处是“引导专项”的资金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 组织开展“引导专项”年度预算编报工作，并根据教育部预算批复及时下拨经费。

(二) 负责项目会计核算与监督。

(三) 督促资金执行进度，组织开展项目绩效执行监控。

(四) 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五) 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开展审计与检查等工作。

第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 根据建设方案进行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

(二) 负责项目资金的具体使用，确保资金使用的真实完整、合法合规，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 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确保项目执行进度。

(四) 配合完成项目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五) 负责项目的档案管理，为项目评审、验收、检查、考核提供真实完整的项目资料。

(六) 配合相关部门完成项目审计与检查等工作。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条 发展规划处根据年度预算控制数和评审结果，严格论证、精心安排，按一个项目编制“引导专项”预算，提高项目预算编制质量，并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第十一条 预算申报及评审流程如下：

(一) “引导专项”原则上于每年第二季度启动下一年度的预算申报工作。发展规划处根据学校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相关改革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等，组织有关单位编制项目年度预算。项目预算申报内容包括：项目基本信息、立项的必要性和依据、项目内容和实施方案、支出测算依据、项目支出计划、项目绩效目标、政府采购计划和资产配置计划等详细资料。

(二) 发展规划处负责收集和审核项目预算申报材料, 编制学校年度预算草案, 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三) 财务处负责将审定后的预算方案上报教育部。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增强预算严肃性,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复, 应当严格执行, 一般不予调剂。对执行中特殊情况确需调剂的, 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发展规划处和财务处, 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预算调剂。

第十三条 “引导专项”资金应在当年执行完毕, 对于无法执行或执行不力的项目, 学校有权将其资金收回统筹使用。

第四章 资金支出和决算管理

第十四条 “引导专项”支出范围包括与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及特色发展相关的人员支出、设备购置费、维修(护)费、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相关业务支出。

(一) 人员支出由学校统筹安排, 主要用于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 培养、引进、聘任学术领军人才和建设优秀创新团队等, 不得用于在全校范围内普遍提高人员薪酬待遇。合理确定高层次人才薪酬水平, 不得片面依赖高薪酬高待遇竞价抢挖人才, 不得用于从中西部、东北地区引进人才。

(二) 设备购置费指为完成建设任务所购置的必要的仪器、设备、软件、服务器等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支出。

(三) 维修(护)费指与建设任务相关的固定资产的修理和维护、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等发生的支出。

(四) 材料费指为完成建设任务而购买专用材料(含耗材)

的支出。

(五)劳务费指在建设过程中支付给校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支出。

(六)委托业务费指在建设过程中委托校外单位办理业务所发生的支出。

(七)其他支出指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印刷费、邮电费、版面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利费、交通费等其他业务支出。

第十五条 “引导专项”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房屋建筑物购建等支出，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六条 “引导专项”的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支出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引导专项”的资金支付审签按照学校资金使用审批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引导专项”的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决算，统一编报。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九条 应当加强资产配置管理，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优化存量、控制增量，避免重复配置。使用“引导专项”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引导专项”资金应当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发展规划处负责专项的绩效自评工作，自评结果经财务处审核、学校领导审批以后上报教育部。

第二十一条 项目管理部门及实施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学校财务处、审计处和纪检监察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对“引导专项”进行监督检查，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学校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农业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农大财字〔2018〕11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印发
